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王秀菊
訴訟代理人　江百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華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蘇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95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所明定，是以提起撤銷訴訟者，須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始能提起，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原處分即生形式存續力，不得對之爭訟，故若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「（第1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

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為訴願法第34條、第56條第1項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101年度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102年度未依規定辦理，被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下稱中區國稅局）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通報及查得資料，核定原告101及102年度取自訴外人蔡惠娟之利息所得新臺幣2,450,000元及1,410,000元，併課原告101及102年度綜合所得稅額，核定補徵應納稅額307,442元及90,694元，並處罰鍰151,123元及89,540元（下合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就利息所得及罰鍰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續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以108年11月12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956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經申請復查遭駁回後，委任訴願代理人邱仁鴻向被告財政部提起訴願，惟提出之訴願書僅有訴願代理人簽名，原告未簽名或蓋章於其上；又原告之訴願代

理人邱仁鴻僅於訴願書附具委任書影本，未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正本，嗣訴願機關即被告財政部以108年8月27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2700號函及108年9月27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6480號函，分別命訴願代理人邱仁鴻及原告於文到後20日內補正委任書正本、詳填訴願書並簽名或蓋章，且告知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，此有原告訴願書（訴願可閱卷第28頁）、委任書影本（訴願可閱卷第29頁）、財政部108年8月27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2700號函暨送達證書（訴願不可閱卷第5-7頁）、財政部108年9月27日台財法字第10813936480號函暨送達證書（訴願不可閱卷第14-16頁）等件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原告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及委任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訴願機關通知20日內補正，並附有空白訴願書及委任書格式供參，原告及其訴願代理人迄至訴願機關決定不受理前均未依限補正，訴願機關乃以其訴願程式不備，決定不受理，自符首揭之規定，依法核無違誤。則本件既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原告提起本件以中區國稅局為被告之撤銷訴訟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4條所明定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被告機關應為「駁回訴願（不受理）時之原處分機關」即被告中區國稅局，始為適法，原告起訴狀將訴願機關財政部併列為被告，其此部分起訴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併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

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